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小字第441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陳進忠即陳政男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施良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13潮小字第441號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4,4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